

2024年黄埔区市政公共绿地内景观设施、绿道园建及配套设施维护工程（标段一），2024年黄埔区市政公共绿地内景观设施、绿道园建及配套设施维护工程（标段二）

（JG2024-2856-001, JG2024-2856-002）澄清答疑纪要

本澄清答疑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凡原发布的文件与本澄清答疑纪要不一致之处，以本澄清答疑纪要为准，本招标澄清答疑纪要未说明事宜仍按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执行。请各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本答疑澄清纪要，认真编制投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澄清

1、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附件 10《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审查评分表》“四、其他评审内容”的“评审内容”修改如下：

原文：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生态环保企业达标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一项上述证书得 2.5 分，本项累计最高 10 分。

注：投标人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需体现网站信息，且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不予计分。

现文：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项证书，得 10 分；具有其中二项证书，得 6 分；具有其中一项证书，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人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需体现网站信息，且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不予计分。

二、各投标单位的提问及招标人的解答

1、招标文件 57 页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审查评分表“四、其他评审内容”“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生态环保企业达标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一项上述证书得 2.5 分，本项累计最高 10 分。”其中“生态环保企业达标评价体系认证”证书不具有普遍性，将其作为评分条件，是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明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答：详见招标文件澄清 1。

招标人：广州开发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